

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通讯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

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**特此公告。**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